

G7D/H47/1006

6.

政 法 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导 语

警察、司法、监狱，都是一定历史时期统治阶级维护其利益的国家机器，剥削制度下的政法机关，总是以其“法统”为护符，成为少数统治者压迫广大劳苦大众的衙门。解放后，废除旧法统，建立新法制。三十年来，由于“左”倾路线干扰，政法工作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法制建设逐步走向正轨。国家先后颁布了大批法律、法令，确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重大原则。使政法机关成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镇压国内外敌对势力反抗的有力工具。什邡县政法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表明，它在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中，对捍卫国家安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推进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发展，作了很多工作，取得一定成就。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民国时期

中国警察的建立可溯源于周代，职掌市禁，即所谓“源于姬周司市之职”。当时“每五肆设稽一人”，等同于警兵。它的任务是“禁暴乱，防盗贼，维护市政风俗”。以后，历代王朝均设有治安管理机构。到清光绪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乃在京师（北京）设“工巡总局”，此为中国初设的警察机构。

四川省于光绪二十九年裁撤全省保甲总局，改设四川通省警察总局；同时裁并腹地绿营军（按：清代绿营，营下设汛，各县以千总，把总统领），依原饷举办各府、州、县巡警。什邡县的警察设置亦自此始。

从光绪二十九年宣统末年，警察机构先后改称四川通省警察总局，成都绵龙兵备道（当时辖绵阳、龙安即平武、青川一带），四川通省巡警道，四川警察公所，军事巡警总厅等名。

什邡县的警察建制也同于上述变化。清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以前，按绿营军编制什邡设把总，辖兵丁十人，至光绪三十二年清廷变法，停科举，裁汛缺，初设警察专员，下设警长。什邡警察局设文华街火神庙，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又改为巡警署，下辖警务长。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以下类推），改为警察所，先后迁天后宫、节孝祠。民国十三年，再移赖公祠，仍设专员职，下辖警佐，警士若干人。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乃正式命名为什邡县公安局，设局长，下有团务、市政、户籍等股室。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间，公安局缩编为警察分驻所城区警察所，下辖乡村警察中队一队，民国三十年至三十六年，改名为什邡县政府警佐室，设警佐、督察员，下辖消防、侦缉、城区分驻所。民国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更名什邡县警察局，设局长，下分督察处，第一、二科，有区警察所（红白、第二区），分驻所（外南、外北、直属），统领警察中队、乡镇警察队、义勇警察队。据民国三十六年统计，全县警察应配备武器数为：轻机枪七挺（实有四挺），步枪四百二十五支（实有四百二十四支），手枪八十支。全县设有十六个义勇警察中队，按全县二百七十七保编为二百七十七个班，在册人数为二千七百七十人。据称，当时枪支数为九百三十五支，实际是连同乡镇私有武装混在一起，虚实难分。

民国时期警察职能及其活动：其总任务是，“稽查国民违反市禁，掌禁暴乱，严防匪盗，保安正俗”。

在设置“警察专员”期间，警佐承县长之命，掌握全县警察编制、训练、调遣、考核；管理全县户口异动、保安、消防、交通、卫生及农村渔猎等事宜；协助司法部门处理违警者；兼及指挥、训练保甲壮丁。

设置警察（公安）局，隶属于什邡县政府时期，一科掌管总务，二科掌管行政和司法，

督察处则督理内、外勤事务，兼管情报工作。

民国时期的县警察局，除执行一般所谓的“稽查市禁”外，把重点放在侦查、防范、监视共产党人及进步人士活动上，警局官员纷纷进入各特务组织。民国三十六年，李世英既是什邡警察局长又是“特委会”行动组长。三十七年任警察局长的张四维，也兼任该职。督察处长张剑魂也是“特委会”情报组长。当时，为了所谓“强化治安”，由警局先后召开各级联防会议，编制保甲，遍布哨卡，进行所谓“保安正俗”的活动。民国警政主要史实有：

一、“剿匪”：据什邡县警察局清剿记录，民国十四年四月，什邡警方曾与广汉联合清剿广汉兴隆场股匪曹狗儿、廖成阁等。警方出动三、四、六区门户丁及常练队，配合山防二、三、四队征剿，结果什邡大败亏输。阵亡团总一人、分队长一人、教练员一人、兵士二十四人。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什邡又会同彭县清剿什、彭交界处股匪，什邡出动警察局、乡警、义勇队一百余人，去红岩乡安定宫、回龙庵、丁家坝、白石沟等处进剿，交战激烈，击毙匪徒一人，生俘四人，捕获嫌疑犯二十余人。民国三十六至三十七年间，什邡警察局还在县内三河、永兴、龙居、湔氐、灵杰等乡警配合下，先后对盘据于什、绵交界的文家河、鹅儿山、张家山和三河地界的赵家坝、田家坝的匪众进行围剿，最后在下索桥地段发生激战，匪徒不支，经贾石桥、柳林河坝往绵竹方向逃逸。共击毙匪徒三十五人，伤四十人，俘虏四人，缴获马、步、手枪七支，警方伤三人，虽清剿屡出，而匪患终难救平，盖亦社会制度使然：袍哥公口林立，民间武器流散，地方政权操纵者，又往往招纳亡命，视为倚仗，他们每每白天是民，晚上是匪，匪风以此日炽。三河乡长邓显章，即常率人枪百余，打家劫舍；身为国民党什邡县党部书记长的马德恬，竟然纵容下属在双盛、禾丰乡抢劫群众。故有“兵匪官匪一家”之讥，警察局莫可如何。

二、禁毒：民国二十一年起，即推行禁政，县政府禁烟室设于公安局内。当年九月二十一日，又成立什邡县政府禁烟委员会。民国二十四年，成立什邡戒烟所。翌年，又成立禁烟分局，下属一、二、三区禁烟所。并在《禁烟实施办法》中规定：分五期禁绝烟毒，限期于二十九年全县烟民必须戒绝。然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名为戒禁，实又允许土膏店凭证开业，借以广收烟税，美其名曰“寓禁于征”。故禁令招贴通衢，反而烟馆林立，吸毒任其自然。据民国二十四年十月统计：经县政府批准设立的生、熟膏店（贩大烟）即达六十四家，以方亭、釜西、永兴三大镇最为突出，山区则依然种植鸦片，照章纳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统计表明：全县经登记的烟民数为六千二百二十九人，漏登者还为数不小。到了后期，吸毒者更发展为抽吗啡、梭梭之类，警察局借禁烟而行敲榨勒索之事则成公开秘密。

三、户政：民国二十年五月，什邡县公安局设立调查户口委员会，直到民国二十四年七月才正式进行户口调查工作，临时招募户口编查员五十人，分赴各乡、团、甲，逐户编查，至十一月底完成登记，填发门牌。此后，警察所内设有户籍员警，办理户口异动、证件等事项。

四、消防：民国时对消防工作未予重视，主要靠更夫鸣锣示警，每当永巷漏深，常常传来“三更锣响，烘笼提下床”的惶凉呼声。故一遭灾变，多束手无策。城区警察所仅有老式水龙二台，水枪十支。民国三十一年向百姓募捐。成立“消防改进委员会”，以捐款二万余元，购置新式水枪二十支，水龙肠带一盘，把城乡泥木工组成“义勇消防队”，虽有组织，实同民办。今辑民国时重大火灾如附表。

时 间	原 因	损 失
民国四年	土匪巫仁杰窜什那，纵火。	禾丰场靠白鱼河半边街全毁。
民国六年	土匪巫仁元等窜掠什那，纵火。	焚去陕西馆，余火为众扑灭。
民国七年	外南顺城街居民失火。	半边街全毁。
民国九年二月	七区观音堂一带，火灾频仍，诱因为地下火。	百余日乃止，与地震有关。
民国九年	永兴场朱家桥农民燃灯不慎失火。	朱家桥集全毁，仅存三户。
民国十一年 腊月三十日	方亭镇外东豹木林因燃放花炮，引火成灾。	燃烧一天一夜，一百余户全毁，损失惨重。
民国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马井东升堂失火。	燃烧街房三百余间，损失惨重。
民国十二年	豹木林腊月三十日夜又失火。	房舍全毁。
民国十四年	土匪曹狗儿报复纵火。	禾丰场民房遭毁，六月二十日曹又纵火，焚了徐家祠。
民国二十年	回龙街居民，余火引发成灾。	中栅子至场口烧光。
民国二十二年 五月	方亭东门木栅子街地面冒火，引起火灾。	街房全毁，与叠溪地震有关。
民国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廖姓染房失火。	新市场全部焚毁。
民国二十九年	永兴镇孙姓焚化纸钱引灾。	永兴镇筷子街焚尽。
民国三十二年 二月三日	朱家桥马姓失火。	全集六十余户化为灰烬。
民国三十三年	惯偷纵火。	永兴镇筷子街焚尽。
民国三十七年	王姓炊事失火。	永兴镇筷子街第三次烧光。

第二节 解放以后

新中国的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任务。

一、机构与职能：

一九五〇年一月，什邡县公安局随着县人民政府的成立而建制。时有干部三人，保卫队战士七十七人，局内设置秘书、治安、侦察、审讯各股和教育所，后陆续增置城关、鑿西、永兴、马井、三河派出所，劳改股，有直属劳改大队和集训大队。

一九五九年底什邡并入广汉县，一九六三年什邡县又从广汉县析置，公安局亦随之恢复建制。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四月，改称“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十一月，随“什邡县革命委员会”的建立而组成“人民保卫组”（下辖城关和三河派出所）。一九七二年复名公安局至今。

公安局职能分工为：

秘书股：负责行政事务管理，一九七三年改设办公室，一九八三年增设政工股。

政保股：一九五〇年为侦察股，一九五四年更今名。从事政治侦察工作，及时准确地揭露和打击、制止敌人的犯罪活动。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政策，依法办事，确保国家机密。

经济文化保卫股：一九六三年名经保股，一九七二年改为安全保卫股，一九七四年更名至今。对工厂、矿山、交通、基建、科研、财贸，文卫等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和治安、灾害事故等作斗争。

治安股：专司户政管理、交通安全、维护特种行业和公共秩序以及消防、社会改造等工作。重点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具体方针是：“党委领导，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

刑警队：专门从事刑事案件侦察工作。原先归于治安股内的刑侦组，一九八〇年乃正式建制。其遵循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千方百计提高破案率。解放后，什邡公安局治安股和刑警队对重大刑事案件破案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一般刑事案件破案率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案件查处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做到了“放得出去，收得回来，指挥有力，机动灵活。”

预审股：一九五〇年称审讯股，一九五二年更名执行股，一九五五年称预审股，一九七二年称预审检察股，一九七八年更名至今。从事讯问刑事被告人，查明全案事实真相，移送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等工作。

看守所：建于一九五〇年，原名教育所，一九五五年更名看守所，专司羁押被依法逮捕、拘留，处于侦察、起诉和审判阶段的犯罪份子。业务上受预审股领导。主要任务是严密

看守犯人，保证安全，加强对犯人的教育改造工作。

消防股：建于一九七九年，从事同火灾作斗争，以保障社会安全。

派出所：为公安局派出机关，一九五一年以来，先后建立城关、马井、鑒西、永兴，三河派出所，（一九八〇年三河更名鑒峰派出所）。一九八二年禾丰、马井、鑒西、洛水派出所加强建设，增配干警一十九人，新增厂矿保卫科股一十一个。派出所辖区范围是：鑒西派出所（辖鑒西镇、鑒西、两路、口公社）洛水派出所（辖洛水镇、洛水、龙居、湍氏、灵杰公社）；马井派出所（辖隐峰、马井、元石、四平公社）；禾丰派出所（辖禾丰、回澜、皂角、双盛公社）。它们处于对敌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第一线。其它乡区还设有公安员和特派员。

武装警察中队：是在公安局领导下，执行逮捕，押解，看守犯人等任务的地方武装部队。一九七五年前，隶属于温江军分区，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归什邡公安局领导。这是一支经军事考核，评为优秀的过硬队伍。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公安工作

解放初期的镇压反革命工作：什邡属于解放西南成都战役的最后地区，国民党政府在溃逃前夕，残兵败将麇集县城一隅。一九五〇年初，总的情况是，十六兵团三〇二师属部叛乱分子窜入县境，以赵洪文国（女）为首组织“关口武装暴乱”，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马德恬等暗中支使爪牙与各乡恶霸勾结，进行反革命活动。在光天化日下，鸣锣啸聚，打家劫舍，奸淫烧杀，明火执仗抢劫到起义军司令部门前，甚至向解放军工作队开枪射击。一九五〇年三月，为匪霸抢劫的耕牛即达一百八十五头，打死打伤群众一十七人，烧毁民房一百余间。人民群众渴望对敌人予以严厉打击。

解放前夕的什邡，政治局面也极为复杂。宪、军、警、特以及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流窜、隐匿者甚众，据统计：各类反革命骨干达三千余人。反动会道门达一十三种、二十三个支系，布及全县十九个乡镇，有道首一千三百二十一人。他们与人民政权相对立，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反革命活动，妄想变天复辟。为彻底肃清县内的反革命势力，根据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于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一九五一年九月，开展了以清匪反霸为中心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贯彻全党动员，全民动员，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精神，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一至三月中，人民政权初建，敌人利用当时情况复杂，秩序混乱，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干部人数又少，于是趁机抢劫，杀人放火，扰乱金融……。这时，着重在调查摸底，判断敌情，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采取“政治攻势为主，军事围剿为辅”的方针，然后逐步自上而下地建立了剿匪治安委员会，从政治上瓦解敌人。

四至六月中，从军事上平息了三〇二师叛乱，活捉了赵洪文国，一部分暴乱土匪受到打击。残敌又采用收敛、隐蔽和“假自新”等手法为对策，人民政府广泛发动群众，紧密配合驻军，开展剿匪工作。计先后围剿了土匪七十三股，击毙一十八人，活捉六十余人，并及时镇压了重大匪首。仅四至五月底，自新的土匪即达六百七十三人。

七至九月，全县股匪基本消灭，部分死硬分子以潜伏、伪装等手段，掺入各乡农会或自卫武装组织。为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清除匪特，七月份建立了土匪自新队和乡保人员集训队。经集训后释放的占百分之三十点零四，余者按其罪恶大小，予以不同处理。初期，曾有打击

不力的倾向，致群众认为“宽大无边”，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人民政府讲宽大”。革命热情一度受到压抑。一九五〇年十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的右倾偏向》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万人反霸大会，枪决了宣、马、施、徐四大匪霸集团的首要分子，大快人心。促进了清匪反霸运动向纵深发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什邡县召开了剿匪贺功大会，七千四百多名农民武装代表出席，会上表彰了剿匪英模七十七人。会后群情振奋，又清除潜匿匪霸四百八十一人。不少农民武装队员不惧艰险，积极主动争取前往成都、中坝、茂县等地捕捉逃亡匪首。经侦察核实罪行，逮捕了二百零九人。三月二十七日，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县第一届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将关押于公安局管训大队的人犯处理意见交农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会后，以区乡为单位，人民法庭召开了九十三次群众大会，及时枪决了土匪一百三十三人，恶霸八十五人，特务一十四人，其它反革命分子二十人，并收缴了大量隐藏武器，战果辉煌。

什邡从一九五一年一月至九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召开公审大会一百零一次，依法枪决首恶分子三百零五名，判刑四百九十四名，管制二百零六名，释放一百六十五人。群众斗争情绪高涨，主动协助政府追缉逃亡匪徒，先后捕回逃亡匪徒七十五人。

一九五一年六月，镇反运动开始转入积案清理阶段，以县长陈光为首，组成了清理积案委员会和有开明士绅参加的审判委员会，先在第五区三个乡试点，然后全面展开。对案犯材料做到了“三审三批三榜定案”，全县清理积案工作于同年八月底结束。九月中旬在两个区进行复查，计应清理的一千二百二十四人，清理后，结案一千零八十七人。同时，还在全县开展了反动党团组织骨干分子的登记，对隐瞒身分拒不登记的骨干分子二百五十名，分别以村为单位，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斗争，宣布加以管制。

一九五一年九月，中央召开了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什邡针对第一阶段工作，分析县内实况，一十七个乡的镇反工作，较彻底的有六个乡，近三分之二的乡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仍有漏网案犯隐匿逃亡；出现反革命谣言；敌对分子以医协会为掩护进行破坏活动，使就诊群众九十余人因而致死、致残；暗藏敌人甚至阴谋暴乱；不法地主还有反攻倒算活动；同时，揭露和破获了“人民反共救国军”一案。为此，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五二年四月，开展了第二阶段的镇反运动。

运动紧密结合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整顿中层，反把头等为中心，分三期进行。土改的乡由土改工作团负责，配合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先后打击处理了各类反革命分子七百零二人。对反动会道门除首恶分子予以惩办外，广泛开展了退道运动，群众深受教育，二区四个乡的退道群众即达三千五百人。

为了肃清残敌，按川西行署第二次公安会议部署，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什邡县开展了第三阶段镇反工作，经细致复查，有六十五名残余分子受到处理。

在三年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中，认真贯彻了中央“宽大和与镇压相结合”的方针，打击各类反革命总数占掌握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七三，对这类案犯除分别予以不同的量刑判处外，就地管制的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三。

禁烟肃毒工作：解放前夕，在什邡毗邻茂县、彭县的三河、永兴、湔氐山区，恶霸官僚广种鸦片，毒害人民。据三河乡的石门洞、红白场的石岗坪、仰天窝等二十余处不完全统计，曾种毒者多至两千户，年产量达二万两以上，后来，更蔓延到前山的公慕治和慈母山等

一带浅丘区，其年种植量约八十万株，产量在五千两以上；湔氐、四平乡一些土豪恶霸的种烟收获量亦在一万两至三万两不等。还有不少烟贩从茂县、灌县、雅安、成都等地运入县内，这些武装贩毒者，每次运量均达万余两。民国三十五年以后，城关、永兴、鑒西等地的土劣头目更从外地运入大烟、沃水（译音）、吗啡、枪膏之属，加工制造成高级毒品，以此为业的贩毒者达二百余人，一九五〇年剿匪肃特前夕，严令铲除烟苗，但仍有提前收割、潜藏隐匿者，数目在三千两以上。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颁布禁毒令，同年七月和十二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先后公布“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和“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再次发出“关于开展禁烟运动的指示”。什邡县先在方亭、鑒西、永兴三镇展开。什邡禁毒委员会由县政府、公安局、民政、法院、检察署五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工作组、审讯组、登记保管组。由于事先作了调查了解，运动开展前已掌握烟毒犯一百一十七人，并结合什邡情况，把打击锋芒指向五百两以上的制造、运输、贩卖者。

为宣传肃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召集了各类型会议一百六十九次，参加者达八万八千五百六十三人（次），发动群众，组织烟犯家属诉苦揭发，使广大群众深明烟毒危害性，短时间内，即取得检举材料一千八百七十二件。各基层分别建立了禁毒小组，县上成立了戒烟所。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六日、九月三十日，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捕捉毒犯，共清出烟毒分子一百四十九人，分别予以处理。吸毒者经认真治疗后，均走向了新的生活道路。

统购统销中的公安工作：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粮油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十一月，正式开展统购统销。人民群众的绝大多数是了解这一新措施积极意义的，而暗藏的反革命残余，却乘机攻击党的政策，煽动闹粮，起哄抢购粮、油、肉、菜等主副食品，制造混乱。双盛乡不法地主煽惑一千一百多人去绵竹抢购粮食；有的以行贿、女色等手段拉拢腐蚀干部，甚至纵火行凶，反攻倒算等等。县人民政府以方亭、禾丰、马井、鑒西等十一个乡镇为重点，除注意粮、油入库，加强巡逻、守护等工作外，并及时发动群众，广泛深入揭露敌对分子的破坏阴谋。县上召开万人大会五次，公审和枪决了首犯二人，逮捕和法办破坏统购统销的罪犯五十三人。

第二次镇压反革命的公安工作：一九五五年春，全县进入合作化高潮。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深入发展，改造与反改造、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日趋尖锐，一至九月，全县发生的反革命破坏案件达一百一十五次。对此，中央和省、地委指出，必须有计划、有分析、实事求是地再给反革命势力以坚决打击。什邡从五月份起，开展了大规模的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当时，发案较多的地区有方亭、鑒西、马井、元石、灵杰等六个乡镇，经过深入调查核实，三次集中统一行动，逮捕了罪犯五十八名。六月一日，在方亭镇召开了一万二千余人的群众大会，集中打击反动会道门中的复辟死硬分子，判处死刑二名，徒刑十名。举办“一贯（害人）道”罪证展览，放映电影，揭露其罪恶本质。六月二十日，在方亭镇再次召开了公判大会，突出打击破坏统购统销中的现行反革命，枪决一名。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中共什邡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作出部署，政法部门根据调查掌握材料，报经县委批准，八月一日凌晨，全县统一行动，开始搜查各类反革命分子，即后来所称的“八一镇反”或“秋季镇反”。在斗争中，赴红白场执行任务的战士，三十一日夜，步行百余华里，翻山越岭，捕捉案犯，擒获后又及时步行押回县城。凡参加战斗的人员均不畏艰险，不避疲劳，

勇敢顽强，把罪犯及时缉拿归案。八月，先后召开有六万群众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罪犯二百二十余人，为巩固基层政权和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社会治安逐渐稳定。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公安工作：一九五六年，正值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国民经济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间，全县评查了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改造情况，对有反改造行迹的，一一加以处理，给重新带上“四类分子”帽子的达四百人，“管制”劳动的九百五十余人。在一九五五年二月，还破获“571—苏联劳动党”反革命案；十一月，又破获“五行军”暴乱案，对首恶分子均判处死刑。

一九五八年的公安工作在“大跃进”的“四高”、“五风”等左倾错误思潮影响下，曾提出一些不切合实际的“跃进”规划，诸如“十无”、“八无”等安全“跃进”指标，并逐级下达执行。要求“全面开花”。进而在“反右倾保守”运动中，又特别强调“公安工作能够跃进，必须跃进，坚决跃进”等口号，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这是主观愿望和客观实际相违背，在公安工作上的反映。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全县正处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机关、农村分别开展“五反”和“小四清”。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过头，公安保卫工作抓得特别紧，这一时期社会治安秩序较好。机关内部通过开展新“五反”“两清三查”，对少数贪污腐化分子及时处理，对纯洁革命队伍，改变工作作风，有其积极作用。

一九六四年，结合全县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公安工作中心是抓对敌斗争和对“四类分子”的改造工作。

一九六五年，社教运动陆续在全县深入开展。随着中央《二十三条》的下达，公安工作仍然是首抓对敌斗争，为运动扫清障碍。一九六六年，“四清运动”在县内全面开展。当年十一月，“文化大革命”兴起，“四清”工作组撤走。

“文化大革命”中公安工作的反复：运动中的最初阶段，按当时中央下达的《公安六条》规定，凡被确定为妨碍“破四旧”运动中的专政对象，包括所谓“牛鬼蛇神”都受到斗争。一九六七年一月，由上海刮来了“夺权”风，一月二十四日，公（安）、检（察）、法（院）三长“靠边站”，机关陷于瘫痪。二月上旬，“政法兵团”受县武装部指挥，执行拘捕约三百余人。五月七日，中央下达《解决四川文化大革命问题十条》。至此，被拘捕者全部释放。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又刮来“文攻武卫”旋风，交战双方均以“武卫”为名，冲击公安局、武装部或“借”或抢，夺走隐藏于监狱内的枪弹。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安部门实行“军管”，代之以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是年底至一九六九年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直到一九七〇年三月，又与“一打三反”运动结合进行，使不少人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处理。

一九七二年，公安局机构职能恢复后，一九七三年刑事案件破案率为百分之九十三。是年，发生罪犯唐伯儒等轮奸“上山下乡知青”案，被处以死刑。一九七四年，破案率为百分之八十八以上。一九七五年七月，全县开展了反“三坏，四旧”的斗争，对敌对分子利用淫秽、荒唐下流的读物和歌曲腐蚀青少年的犯罪活动，给予严厉打击；八月，隐峰公社发生李凡德逆伦杀死养父案，凶犯被枪决。当年刑事案件破案率为百分之八十四以上。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了“四人帮”，县内公安工作走向正轨，当年破案率为百分之九十以上。

粉碎“四人帮”后的公安工作：一九七七年初，根据中央“（76）22、23、24号文件”精神，什邡开展了揭、批、查“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斗争，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

春节前后，对铁路交通沿线和重点城镇的秩序集中整顿，打击犯罪活动，收容审查了一百三十余人。对农村有破坏行为的“四类分子”进行批斗和处理。全县范围内召开大小型群众会，参加者近五十四万七千人（次）。本年中，先后有四平公社周支祥，回澜公社王三才逆伦杀死生母案，均及时报批枪决，大快人心。由于重调查研究，坚持“稳、准、狠”的要求，案件报批率达百分之七十八，当年发案率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七十四。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开展了“双打一整”运动。截至一九七七年八月八日为止，组织了声势浩大的批斗、游斗，计达六百五十九次。运动前后共经五个战役，共逮捕罪犯二百八十九人，判处二百七十八人，追缴赃款占应退数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县公安局党组恢复。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第十七次公安工作会议、全国第三次侦察工作会议、全国第三次治安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一九七九年一至四月，组成四个工作组，深入基层，对全县“四类分子”三千五百三十六人认真进行了评查研究，并报经县委批准，给三千三百二十人摘掉各类帽子，占定性准确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纠正错戴帽子的占总数百分之二点二，凡错定的都予张榜纠正。同时，配合县委专门机构贯彻“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平反冤假错案作了认真严肃处理。

一九七九年国家修改了《宪法》，公布了七个法律。温江地区公安系统举办了两期“法制培训班”。八月份，县组织政法系统干警认真学习“两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十一月至十二月，公安局又对全县基层保卫干部进行轮训。

一九八一年以来，法制工作围绕体制改革和经济调整这两个中心，对县内发生严重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及时予以打击，全年破获政治案件占发案率百分之六十六点六，破获的刑事案件占发案率百分之七十三点八。在全县范围内健全基层治保机构，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制订“乡规民约”九万五千九百六十六份，防守巡逻力量扩大为五千七百零七人。为了预防后进青少年犯罪并促使失足青少年转化，建立“帮教小组”一千二百五十七个。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七百二十余名失足青少年经帮助教育有较良好的转变。同年，治安案件下降率与上年相比，下降百分之四十点九，但特大案件则有所上升。如洛水公社高廷华、石全福凶杀案，禾丰公社黎敦华、黄显英通奸碎尸案，民主公社思源大队杨廷海、郭应清合谋碎尸案等，都及时破获判处。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对农村“重点户”、“专业户”（简称“两户”）的保卫工作，提上新的议事日程。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按四川省公安厅通知，加强了农村致富“两户”的安全保卫工作。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专门会议研究，把重点户九户列入了县局治安工作的内容，落实了“四防”保卫措施。还代湔氏公社专业户购买退役警犬一只，以保护其财产安全。同时，又扩大法制宣传，凡签订协议和合同者，动员群众协助承包户履约，以杜绝哄抢、毁约等事件发生。一九八三年，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断发展完善，治安责任制和乡规、民约、厂规、厂约等随之进一步落实，“文明单位”、“五好家庭”等建设活动也积极开展，相辅相成，发挥了良好作用。一九八三年，制订有治安责任制公约四千六百五十份，乡规民约二万一千九百二十七份，厂规厂约二千四百八十八份。全县组织夜间巡逻队二百六十九个，促使刑事案件和火灾次数大幅度下降。当年特大案件破案率达百分之九十六点六，各种灾害事故较一九八二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二点五。

一九八一年十月，中共中央（81）《21号文件》号召：“全党动手实行全面综合治理……克服社会上的歪风邪气，大大减少犯罪现象，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什邡县委于十

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组成办公室，配备干部七人，规定各单位均要建立综合治理班子，认真抓好此项工作。一九八三年一月，召开了全县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评选出先进集体三百五十八个，先进个人二百五十八人。地区磷肥厂、四平乡党委都是认真抓好治安责任制和帮教工作的先进典型，厂风、社风都有明显好转。全县帮教违法青少年的实绩表明：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间，通过帮教转好的为百分之四十二点七，停止违法活动的为百分之三十六点九。与此同时，还配合有关单位积极安排就业人员达一千一百人，大大缓解了矛盾。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巡逻人员一直保持四千人左右，及时有效地防止了大批案件发生，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四百七十一人；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灵杰公社六大队巡逻人员在深夜四时，捕获两名抢劫分子；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金河磷矿工人尹华贵奋勇擒获强奸犯，受到县上表彰，综合治理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敌斗争积极性。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间，即有七百一十四人（次）检举揭发各类犯罪情况共七百六十余起，使刑事发案下降百分之二十七点一。犯罪分子在政策感召和群众压力下，投案自首的达四十四人，主动坦白交代的达二百三十七人。

三、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建设

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公安工作的基础。治保会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其职能是组织群众搞好“防火、防盗、防特、防治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和维护社会治安，依法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等。三十余年，作出了较好成绩。

一九五〇年初，由军、政、民联合建立县、区、乡三级剿匪生产治安委员会。全县有成员三百余人，当时的任务是协助保护耕牛，围剿土匪。防止匪特的破坏活动，安定社会秩序，协助减租退押等工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一、二、三、五区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及管制小组。在城关镇居民委员会中建立群众自卫武装。一九五二年八月加以整顿，全县建成一十九个乡治保委员会，一百四十个治保小组。一九五三年扩展到企事业单位。

一九五四年六月，县召开“公安模范代表会议”，评选出治安模范九十六人（其中特等六人，甲等一十六人）。并对配合各乡镇准备建社，补充兵员等任务作了部署。

一九五五年四月，全县农业合作社迅速发展，即在建成的二百八十二个合作社中建立了治保委员会二百四十三个，小组三十九个。七月二日，全县于当年评选出功臣模范代表四十五人。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间，全县建立乡治保委员会二十七个，农业社保卫股一百五十三个，分会五十五个，小组三百四十四个，共有保卫人员三千八百一十五人。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什（邠）广（汉）合县。一九六三年一月，恢复什邠建置，专门召开了八百零八人的治保干部会。

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间，分期轮训了基层治保干部三百九十人。

“文化大革命”中，治保组织遭严重破坏，工作瘫痪。一九七三年，虽曾在县城召开有五百一十人参加的“先代会”，但因处于动乱之中，实效不大。

粉碎“四人帮”后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召开了全县公安司法战线群英会，参加者九百五十八人，正式代表四百四十人。一九八〇年八月，对全县四百五十五个治保委员会（成员

五千一百四十人)进行整顿。一九八二年,治保会有五百一十三个,成员减为二千五百六十四人。一九八三年为适应新情况,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治保会又作整顿,并集中治保主任七百三十九人予以业务培训。全县现有治保会四百七十四个,成员二千九百六十九人。一年多来,他们协助开展法制教育,举行大小型会议七百四十三次,参加人员达六万一千三百八十三人(次)。农村治保主任有的直接参加侦破案件,一九八二年达百分之五十二点零五,成为公安保卫战线上一支重要力量。

四、消防工作

解放后,国务院就消防工作颁布了《消防监督条例》和《消防条例》,明确提出“以防为主,以消为辅”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消防被列为县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在今方亭、鑒西、洛水三镇建立了“自愿消防队”,添置了消防器材。至一九五七年,全县消防队有二百八十六个,队员六千五百一十七人。企业亦建立有消防队四个,队员四百四十人。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五日,建立了什邡县防火委员会,成员九人。一九六六年三月,回澜公社十三大队六队陈明礼办“簸箕会”焚化纸钱,造成火灾,殃及四十三户邻居,由于(五、六十年代)农村房屋瓦木结构占百分之二十,草竹结构占百分之七十,容易导致火警。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七年间,年平火灾达六十六点五次,最高年达一百零六次。年平损失近九万余元。甚至有烧毁一个生产队,一条街等恶性事故。死伤等情亦时有发生。

一九七九年四月,公安局专设了消防保卫股(后改为消防科)。由于有组织、有领导,不断采取措施,增添设备,消防工作成绩是显著的。历年来,多次在基层召开农村防火现场会,普及宣传防火知识。如:一九七六年普遍开展大修消防水池的活动,从十余个公社统计,即建成消防水池六百五十余口,每口容量最小二十立方米,最大三百立方米,以解决冬季发生火情的水源储备。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消防管理,亦得到加强。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分别在什邡磷肥厂,钻采设备厂召开县企业消防工作现场会,通过总结和参观技术表演,促进了全县工作经验交流,火警明显下降。当年较之二十年前平均下降率为百分之三十三点五,较之上年下降百分之七十七点一。此后,火灾事故逐年下降,总的情况是,没有恶性特大火灾。从七十年代起,抓消防重点单位,定期作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逐步正规化,起到良好作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了什邡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委员一十五人。县财政专拨消防费年一万五千元,使工作更为加强。一九八一年统计,四个企业有专业消防队,队员均按正规训练,实行技术考核。乡镇厂矿有义务消防队一百七十五个,队员三千二百余人。当年,全县有四个企业连续四年无火灾,被评为先进集体。县局消防科亦连年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单位。一九八三年,全县又有五十个单位连续创造三年无火灾的优异成绩。如今,全县备有解放牌消防水罐车二辆,轻便式消防车六辆,消防机动泵三十八台,大型灭火机三百余具,新式高效灭火机一千五百余具,各单位都具备了“自防自救”能力。

户政管理属治安股,亦为公安工作重要的一环。专门负责全县人口和住户异动登记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办理。(详见《人口志》)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民国时期

民国二十六年以前，什邡县未设检察机关或专职人员，当时的司法事务及民、刑事案件由县知事（县长）掌管。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四川高等法院行文：“县司法处检察职务由县长兼理之”，“受高等法院与其分院首席检察官之监督”。民国二十六年什邡成立司法处，县长余光煦兼任检察官职。以后，历任县长均循此例。

当时，在诉讼过程中，检察官主要职权是：管理刑事案件的案前侦查，向司法处提起公诉；判案后认为有不当之处，得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并监督判决的执行；监督监狱及看守所；有权调动司法警察。

检察官所办案件的来源有三：一系公安警察机关所移送；二为区乡保甲人员指控或申送；三是群众控告或扭送到案的。经过侦查，凡认为被告已成构犯罪，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即用检察官名义向县司法处提起公诉。

第二节 解放以后

什邡解放后，按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于一九五二年建立什邡县人民检察署，当时的检察长由县公安局长兼任，下设秘书、检察员、书记员。

一九五四年十月，改称什邡县人民检察院，取消兼职，任命专职副检察长。至一九五九年，人员配备增加为九人。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什邡县与广汉县合并。一九六二年底，什邡县析置，恢复人民检察院，直到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月下旬，在“夺权”声中，检察机关陷于瘫痪。一九六八年实行军管。一九六九年一月，机关绝大部分人员到县示范繁殖农场参加学习班。检察工作停顿。一九七八年十月，重整什邡县人民检察院，任命了正、副检察长。次年，设刑事检察一股、二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办公室；成立了检察委员会，机构设置乃臻完善，其职能是：

刑事检察一、二股：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安侦查和法院审判进行法律监督，保护社会主义法制及人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法打击敌人。一股还兼管监所检察工作。

法纪检察股：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实行监督，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负责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起诉，经侦查终结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向法院提起公诉，

在法院开庭审理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经济检察股：依法对危害、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一九五二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检察机关大力进行宣传，普遍设置控告箱。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间，收到人民来信来访二百六十多件（次）。对受理案件及时侦讯、起诉，协同审判机关多次召开人数不等（二千人至六万人）的大、小型宣判会，保证了运动的顺利进行。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秋，配合公安部门，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指示的实施，经侦查核实，批准逮捕了一批有破坏行为的罪犯，召开了五万人以上的处理大会。一九五三年在清理反违法乱纪的积案中，重点检查纠正了公安局、法院处理欠妥的案件，并召开了全县干部大会，宣布结果。会同公安部门清理了假释、管制、监外执行和执行期满的人犯。对错管、漏管问题均及时作了处理。还对监、所、劳改工作进行四次大检查，对监、所管理人员加强了思想教育，帮助他们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改善劳改单位的卫生条件，对案犯中的老、弱、病、残区别对待，体现了人民政权对改造罪犯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一九五七年的“整风反右”中，当年批捕犯罪分子一百三十七人。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为适应当时“对敌斗争需要”，设置了“政法办公室”联合办案，起到了加速办案作用。其间，还加强对监所安全检查，收到了“三无”（无暴乱、自杀、破坏）效果。同时执行了检察长接待制度，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一九六四年，上级检察机关在什邡县召开了全区检察长会议，总结介绍了什邡县贯彻“少捕”、“依靠群众改造罪犯”的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察工作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及罪与非罪界限，重证据，重调查研究，重集体讨论，贯彻“少捕”原则，把好“批捕”关。一九七九年的报批案件中，经检察院认真审查，决定不捕的达百分之二十点九。

一九八一年内，按中央“21”号文件精神，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六类大案都及时而准确地审查批捕，批捕率达百分之八十二，批捕大案人数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三。一九八二年，刑事案件批捕率为百分之七十八。一九八三年，按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公、检、法”三家集中统一行动的指示，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全年批捕比一九八二年上升百分之三百二十八。突出了打击重点，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安定。

加强法纪检察：一九七九年受理的控告案件中，属粉碎“四人帮”以前的占百分之二十二点八，一九七九年后的占七十六点七。经详细调查，情况属实和部分属实的占百分之九十二，都认真严肃地作了处理。一九八〇年经反复调查，立案的占受理案件的百分之二十七，对违法的二十一人分别给予应有处理。一九八一年以来，违法乱纪案件有所减少。对发案中涉及的保卫部门、公安特派员、大队支书、民兵队长、治保主任等的违纪案件，检察监督从严。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中，对县内发生的非法拘禁，逼死人命，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检察部门都及时立案，严肃处理。

人民来信来访：从一九七九年恢复受理信访后，加强了登记、报批、转办、催办，归档等工作环节。当年，对受理四百一十五起案件做到逐件有交代、有着落。一九八〇年，来信来访的三百四十二件中，反映违法乱纪的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民事纠纷占百分之十点七。一九八一年收到来信来访二百八十六件（次）。一九八二年三百二十七件（次），较上年上升百分之十一一点三。一九八三年为二百二十五件（次），较一九八二年减少百分之三十一，均及

时答复和转有关部门处理。

打击经济犯罪：检察院受理的控告案件中，贪污占百分之四十，盗伐、滥伐林木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三。一九八一年，围绕国民经济调整和整顿社会治安，加强经检工作。全年受理案件中，属于贪污性质的占百分之五十，盗伐森林和重大事故占百分之三十八。通过调查研究，应交由主管部门处理，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占百分之六十。但对盗伐森林面积达七十余亩，材积达五百六十多立方米的赵太文、朱园生一案，办案人员深入十多个县、市调查，终于查清案情，追回损失一万余元，并对林场副场长依法判刑。一九八二年受理案件二十一件，一九八三年一十一件，都及时立案侦察，追缴贪污赃款，对违法分子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受到处理。

监所检察：一九八二年，对看守所全面检查了七十次，有针对性地对人犯进行普遍教育和个别谈话，启发其认罪守法，成为新人，不少人犯均有好转。同年，还对全县社镇保外就医、就地管制的罪犯予以考察，进一步落实管制措施。一九八三年，对监所检查六十一一次，针对问题会同公安部门予以解决。